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字第792號

原告 大雅廚房器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光男

訴訟代理人 許芳瑜

被告 張文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尾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」，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」（見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被告給付尾款而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兩造所締結之廚具買賣契約書第9條第2項後段約定：「本合約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支付命令卷第6頁），再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之法律關係，是依前揭法條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

